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200號
承辦人：劉慕賢
電話：03-8227141分機231
傳真：8236509
電子信箱：lmuu98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心字第1110038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花蓮縣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相關資源學校合作彙整表
(376550300I_11100382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促進校園可近性心理健康服務，本局統整全縣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相關資源與學校合作彙整表，提供貴單位參酌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統整轄內心理健康與精神醫療等資源與各級學校合作意願，包含7家精神醫療醫院、5家身心診所、3家心理諮商所，以協助學校輔導處遇或身心(精神)醫療等需求，達到推廣校園心理健康之目標。
- 二、旨揭彙整表，惠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轉知所轄學校。
- 三、檢附111年花蓮縣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相關資源學校合作彙整表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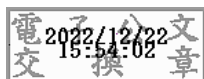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暨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花府 111/12/22



1110259512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